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戴安路
236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0510—88151578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业产
业园H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戴安路 2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箱 5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箱 5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24 日 (补办)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6~2020.11.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钟楼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中蓝色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中蓝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	比例	4.00%
实际总概算	16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6.25%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8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公布，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 | | |
|--|---|
| |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p> <p>14.《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8月24日）。</p> <p>15.《关于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常钟环审〔2017〕117号，2017年12月20日）。</p> <p>16.《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1年8月）。</p> <p>17.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总磷 (TP)	8	
	总氮 (TN)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 值(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1标准
备注	1.本项目环评审批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批复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在此日期之后江苏省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故本次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并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2.环评申报印刷废气、上光废气于印刷、上光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100%，不排放无组织废气，实际与环评一致，故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不进行监测。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1.4 固废贮存标准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3.关于公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7日，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戴安路236号，租赁常州市联泰化工有限公司1200m²厂房，新建“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为：购置1台印刷机、1台装裱机、4台模切机（3用1备）、2台糊盒机、1台上光机、1台打包机。本项目现已建成，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包装箱500万平方米。

本项目于2014年10月14日开工建设，2015年7月4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017年4月6日原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其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开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制作业务；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正式投入使用；印刷车间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原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钟环罚决（2017）21号）。

针对上述情况，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编制完成《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常钟环审（2017）117号）；并对印刷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2020年9月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蓝天保卫战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情况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其1台上光机未在密闭空间内，未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无组织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环钟行罚（2020）29号）。

针对上述情况，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将上光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于2020年11月17日整改完成。

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落实并整改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7日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工程情况见表2-1-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 常钟环审（2017）117号， 2017年12月20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戴安路 236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8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常白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60 万元/10 万元
建筑面积	1200m ²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017-320404-22-03-539769
环评	2017年8月24日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17年12月20日由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10月14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5年7月4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箱5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箱500万平方米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年产包装箱500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200m ² ，年产包装箱500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贮存量10t	贮存量10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依托出租方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由专业单位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常州市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邹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接通，待接通后即时办理接管手续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由专业单位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常州市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邹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接通，待接通后即时办理接管手续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		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1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废贮存场所5m ²	危废贮存场所15m ²	仅作为危废暂存使用，增加10m ² 以满足企业实际贮存所需，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环评申报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印刷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裱纸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模切机	/	3	4 (3用1备)	增加的 1 台模切机仅作为备用，总生产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糊盒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5	上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打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1.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模切机作为备用，总生产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成分或规格
1	白纸、瓦楞纸	平方米	550 万	550 万	/
2	油墨	吨	1.05	1.05	颜料 10-20%、醇酸树脂 20-30%、溶剂 30-50%
3	打包带	吨	1	1	PP
4	淀粉胶粘剂	吨	25	25	淀粉
5	封口胶	吨	2	2	高分子聚合乳液、树脂
6	水性上光油	吨	2	2	成膜树脂 70-80%、助剂 10-20%
7	滑石粉	吨	/	0.005	滑石
8	油墨溶剂	吨	/	0.002	溶剂
备注	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相比，增加 0.005t/a 滑石粉与 0.002t/a 油墨溶剂，因年使用量极少，废气产生量均极低，可忽略不计，不对其定量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2 水平衡

根据常州市联泰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用水发票，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2 月~4 月自来水用量为 15 吨，计算得到全年用水量为 60 吨，损耗比例按照环评 2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48 吨，由常州市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邹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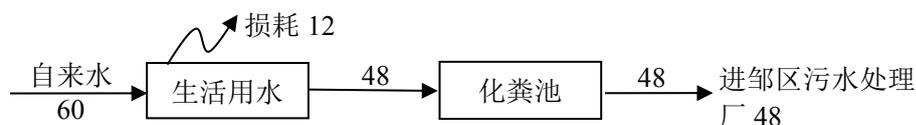


图 2-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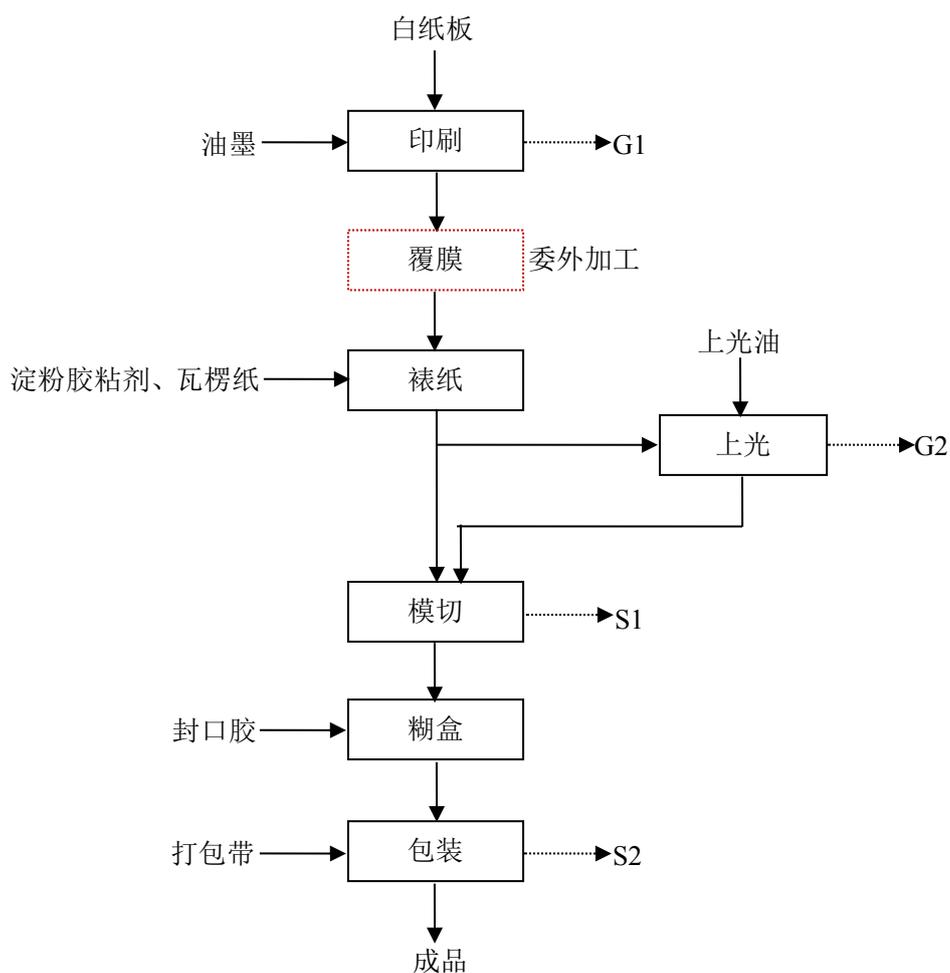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将白板纸送入印刷机中，在白板纸表面进行印刷。根据订购商需要的文字及图案，向印刷机中加入适量的油墨后，在纸板表面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印刷废气G1。

覆膜：根据客户需求，将白板纸进行覆膜处理，将涂过黏合剂的塑料薄膜，与白板纸经加热、加压后黏合在一起，形成纸塑合一的产品，该工序委外加工。

裱纸：将上一工序处理的白板纸涂上一层淀粉胶粘剂，将其与瓦楞纸加压后合在一起，形成两者合一的产品，淀粉胶粘常温下不挥发，无有机废气产生。

上光：通过上光机在上一工序处理后的产品表面涂上（或喷、印）一层上光油，在表面形成一种薄而匀的透明光亮层，起到增强载体表面平滑度、保护印刷图文的精饰加工功能，上光过程产生少量的上光废气G2。

模切：通过模切机将上一工序处理的产品裁切，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模切边角料S1。

糊盒：上一工序处理后的产品经糊盒机进行糊盒加工，该过程使用封口胶进行处理，封口胶主要成份为高分子聚合乳液、树脂，常温下挥发性较小，因此不定量分析。

包装：通过打包带将纸包装打包，形成成品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打包带S2。

包装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堆放于成品区外售。

备注：每次开工前，对印刷辊使用油墨溶剂进行软化处理，年使用量约为 2kg/a。为防止粘连，使用滑石粉进行阻隔，滑石粉年使用量为 5kg/a。因油墨溶剂与滑石粉年使用量极少，废气产生量均极低，可忽略不计，不对其定量分析。

2.4 项目变动情况

1.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模切机作为备用，总生产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环评审批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环评依据《国家危险废物》（2016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39-49，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实际建设中废活性炭产生数量减少 0.3t/a，含油墨抹布、手套产生数量减少 0.5t/a，废包装桶产生数量减少 0.05t/a，环评中危废产生量仅为预估值，实际产生量与环评差异不大，且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本项目环评申报危废仓库面积 5m²，实际建设中为满足企业实际贮存所需，面积增加至 15m²，仅作为危废暂存使用，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增加 0.005t/a 滑石粉以及 0.002t/a 油墨溶剂，以满足企业实际生产所需，因年使用量极少，废气产生量均极低，可忽略不计，不对其定量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常州市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邹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48	间歇	化粪池	邹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邹区污水处理厂
说明	目前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由常州市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邹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接通后及时办理接管手续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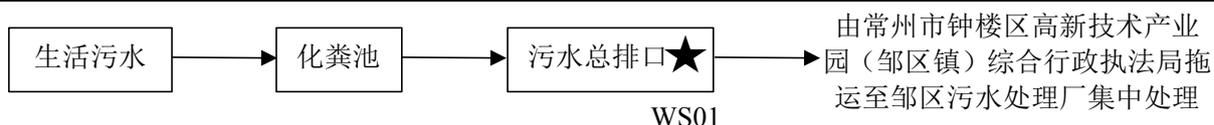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3.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工序、上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上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备注	环评申报印刷废气、上光废气于印刷、上光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100%，不排放无组织废气，实际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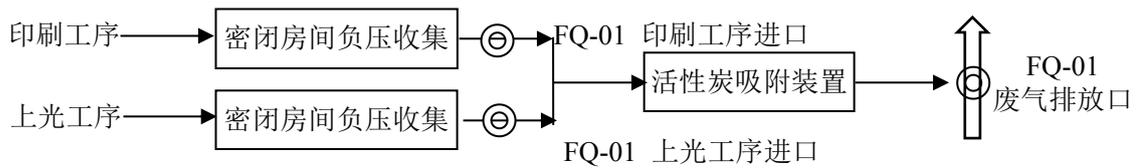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印刷机、模切机、打包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印刷机、模切机、打包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以上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模切边角料、废打包带，以上均委托江阴市馨宝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设 1 处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 15m² 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16 版危废名录)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21 版危废名录)	环评申报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模切边角料	模切	一般	/	/	2.5	2.5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江阴市馨宝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打包带	包装	一般	/	/	0.3	0.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3.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油墨抹布、手套	印刷机擦拭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9	0.4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65	0.6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	/	/	1.2	1.2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备注	<p>1.本项目环评审批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环评依据《国家危险废物》（2016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39-49，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实际建设中废活性炭产生数量减少 0.3t/a，含油墨抹布、手套产生数量减少 0.5t/a，废包装桶产生数量减少 0.05t/a，环评中危废产生量仅为预估值，实际产生量与环评差异不大，且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	已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厂区内布设相应的消防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排污许可	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404314163523R001W)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按环评所述，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按环评所述，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同时”落实情况	<p>2017 年 4 月 6 日原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其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制作业务；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正式投入使用；印刷车间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原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钟环罚决〔2017〕21 号）。</p> <p>2020 年 9 月 8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情况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其 1 台上光机未在密闭空间内，未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无组织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环钟行罚〔2020〕29 号）。</p> <p>目前已整改落实到位，满足验收条件。</p>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7日，主要从事包装箱的生产和加工，自公司创建以来，坚持“诚信为本，客户至上”的宗旨，本着“品质为本，精益求精”的经营销售理念，力求给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箱。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租用常州市联泰化工有限公司厂房，租用面积1200m²，建设包装箱加工项目，本项目已建成并被处罚（处罚文号：常钟环罚决〔2017〕21号），项目可年产500万平方米包装箱。建设单位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钟发改备[2017]23号）。

本项目员工人数8人，年工作日为300天，一班制8小时生产。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号令，2013年2月16日）中限制和淘汰类。

（2）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和淘汰类。

（3）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55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4）本项目已取得备案（备案号：钟发改备[2017]23号），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年8月17日。

（5）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禁止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工艺废水，与文件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行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联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常州市联泰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常武字第21007161号）。因此，该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颁布）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接纳水体京杭运河）

、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行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 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京杭运河两个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悬浮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2) 环境空气：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除SO₂、NO₂小时平均浓度和PM₁₀日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3) 噪声：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噪声昼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6.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1) 废水

① 治理措施：

排水体制：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联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由专业单位拖运处理。厂内有10m³化粪池1个，每年拖运12次，企业投入运行后即开始落实生活污水拖运工作，并建立污水拖运管理台账。

② 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96t/a，其中COD_{Cr}、SS、NH₃-N、TP、TN的接管量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0mg/L、5mg/L、60mg/L，接管量分别为0.0384t/a、0.0288t/a、0.0038t/a、0.0005t/a、0.0058t/a。

(2) 废气

① 治理措施：

印刷工序、上光工序在车间内的密闭印刷、上光间进行，印刷工序中产生的印刷废气G1、上光工序G2密闭房间负压收集后（收集率100%），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90%），最终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更换频次为1年6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4t。

② 排放情况：

印刷工序、上光工序在车间内的密闭印刷、上光间进行，印刷工序中产生的印刷废气G1、上光废气G2密闭房间负压收集后（收集率100%），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90%），最终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为5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300mm。

(3) 噪声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模切机、打包机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约为80.6dB(A)。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②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模切机、打包机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约为80.6dB(A)。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为:模切边角料S₁、废打包带S₂,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在厂区范围内应设置一般工业废物堆场;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本项目危险废物:含油墨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专业单位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量约为96t/a。其中COD_{Cr}、SS、NH₃-N、TP、TN的接管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0mg/L、5mg/L、60mg/L,接管量分别为0.0384t/a、0.0288t/a、0.0038t/a、0.0005t/a、0.0058t/a,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574mg/m³,仅占标准的0.0287%。本项目不排放无组织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模切机、打包机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约为80.6dB(A)。本项目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模切边角料S₁、废打包带S₂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墨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8.总量控制

(1) 废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_{Cr}、NH₃-N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2011年3月17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_{Cr}、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COD_{Cr}、NH₃-N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0048t/a、0.00048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邹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 废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092t/a作为考核量，需在钟楼区区内实现区域平衡。

9.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钟楼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4.1.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钟环审〔2017〕117号

关于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

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新建项目未依法提交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你单位实施了行政处罚（常钟环罚决〔2017〕21号）。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有关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

产生量、排放量。

(二)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近期由专业单位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必须立即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96、COD 0.0384、SS 0.0288、NH₃-N 0.0038、TP 0.0005、TN 0.0058。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0.092。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是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根据《常州市钟楼区网格化环境监察实施方案》(钟委办发[2015]36号)，该项目日常监管由邹区镇政府负责，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抽查。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0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水质	pH 值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5.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8	6	—	100%	—	—	—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0.11.26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11.27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4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水质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7	已检定
2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5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10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7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6	气象仪	NK-5500	XC-760	已检定
7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8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污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 本次未测。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进口 (上光工序)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2#进口 (印刷工序)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	环评申报印刷废气、上光废气于印刷、上光间密闭负压收集, 收集率 100%, 不排放无组织废气, 实际与环评一致, 故本次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不进行监测。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北、南、西) (▲1~▲3)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备注	东侧厂界紧邻其他公司, 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次未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7日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11-26		2020-11-27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包装箱	500 万平方米	13000 平方米	78.0%	13500 平方米	81.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11.26	pH 值	无量纲	7.07	7.08	7.13	7.18	—	6.5~9.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19	124	125	120	122	≤500
	悬浮物 (SS)	mg/L	10	14	20	13	14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9.92	10.7	11.0	10.4	10.5	≤45
	总磷 (TP)	mg/L	1.24	1.38	1.49	1.33	1.36	≤8
	总氮 (TN)	mg/L	19.1	20.9	21.4	20.2	20.4	≤70
2020.11.27	pH 值	无量纲	7.16	7.07	7.10	7.14	—	6.5~9.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14	118	120	115	117	≤500
	悬浮物 (SS)	mg/L	9	14	18	11	13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0.3	11.0	11.2	10.6	10.8	≤45
	总磷 (TP)	mg/L	1.30	1.47	1.52	1.40	1.42	≤8
	总氮 (TN)	mg/L	19.9	20.7	21.2	20.3	20.5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上光工序、印刷工序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1#进口截面积（上光工序）	0.0314m ²
				2#进口截面积（印刷工序）	0.0900m ²
				出口截面积	0.0706m ²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6			2020.11.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上光工序进口）	m ³ /h (标态)	1042	1082	943	1028	1068	1046	/	/
2	非甲烷总烃浓度（上光工序进口）	mg/m ³	1.27	2.09	1.36	2.38	2.01	2.11	/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上光工序进口）	kg/h	1.32 ×10 ⁻³	2.26 ×10 ⁻³	1.28 ×10 ⁻³	2.45 ×10 ⁻³	2.15 ×10 ⁻³	2.21 ×10 ⁻³	/	/
4	废气平均流量（印刷工序进口）	m ³ /h (标态)	3584	3650	3566	3796	3841	3914	/	/
5	非甲烷总烃浓度（印刷工序进口）	mg/m ³	7.03	9.13	12.4	16.1	8.99	17.4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印刷工序进口）	kg/h	0.0252	0.0333	0.0442	0.0611	0.0345	0.0681	/	/
7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4119	4230	4111	4169	4253	4297	/	/
8	非甲烷总烃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 ³	4.49	4.38	3.38	3.68	3.73	3.65	120 (60)	达标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0.0185	0.0185	0.0139	0.0153	0.0159	0.0157	10 (3)	达标
1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52.7			72.5			/	/

评价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备注 1.（）内数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2.7%~72.5%，低于环评中的 90%，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远低于环评中的浓度。
3.环评申报废气风量为 5000m³/h，实际建设中废气风量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11.26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南厂界）	Z3（西厂界）
监测值	57.3	56.1	57.5
标准值	60	60	60
监测日期	2020.11.27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南厂界）	Z3（西厂界）
监测值	56.1	58.3	56.8
标准值	60	60	60
评价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11月26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速：2.6m/s。 3、11月27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速：2.5m/s。 4、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东侧厂界紧邻其他公司，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测。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4-2。

表 7-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00	—	48	9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19	0.00571	0.0384	达标
	悬浮物 (SS)		14	0.00067	0.0288	达标
	氨氮 (NH ₃ -N)		10.6	0.00051	0.0038	达标
	总磷 (TP)		1.39	0.00007	0.0005	达标
	总氮 (TN)		20.5	0.00098	0.005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表 7-2-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FQ-01	非甲烷总烃	0.0163	2400	0.03912	0.09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理念并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近期由专业单位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必须立即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常州市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邹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工序、上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FQ-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4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印刷机、模切机、打包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以上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模切边角料、废打包带，以上均委托江阴市馨宝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设 1 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 15m ² 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

		求。
6	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按报告表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7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本项目环评未对风险防范措施做明确要求，已制订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操作规程。已建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9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 96、COD 0.0384、SS 0.0288、NH ₃ -N 0.0038、TP 0.0005、TN 0.005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 _s 0.092。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不超过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 48、COD 0.00571、SS 0.00067、NH ₃ -N 0.00051、TP 0.00007、TN 0.0009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912。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0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2017年4月6日原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其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开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制作业务；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正式投入使用；印刷车间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原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钟环罚决（2017）21号）。 2020年9月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蓝天保卫战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情况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其1台上光机未在密闭空间内，未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无组织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环钟行罚（2020）29号）。 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整改并落实到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验收。

11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是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p>
12	<p>根据《常州市钟楼区网格化环境监察实施方案》（钟委办发[2015]36号），该项目日常监管由邹区镇政府负责，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抽查。</p>	<p>接受邹区镇政府以及钟楼区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p>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常州市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邹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9.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工序、上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期间:FQ-01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9.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印刷机、模切机、打包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以上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模切边角料、废打包带,以上均委托江阴市馨宝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设1处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15m²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9.1.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实现“零”排放。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04-22-03-539769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戴安路 2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825694 E: 119.8649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箱 5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箱 5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17）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中蓝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中蓝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4314163523R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4.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42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314163523R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0.0048	0.0096	/	0.0048	0.0096	/	+0.0048
	化学需氧量	0	119	500	/	/	0.00571	0.0384	/	0.00571	0.0384	/	+0.00571

	氨氮	0	10.6	45	/	/	0.00051	0.0038	/	0.00051	0.0038	/	+0.0005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0	/	/	/	/	1008	/	/	1008	/	/	+100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8	8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	14	400	/	/	0.00067	0.0288	/	0.00067	0.0288	/	+0.00067
	总磷	0	1.39	8	/	/	0.00007	0.0005	/	0.00007	0.0005	/	+0.00007
	总氮	0	20.5	70	/	/	0.00098	0.0058	/	0.00098	0.0058	/	+0.00098
	非甲烷总烃	0	3.89	120 (60)	/	/	0.03912	0.092	/	0.03912	0.092	/	+0.039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